D-67

景洪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景政复〔2016〕86号

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共自行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：

《景洪市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报送〈景洪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收费标准〉的请示》（景发工价格〔2016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景洪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收费标准》。

附件：景洪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收费标准

2016 年 2 月 17 日

附件

景洪市公共自行车服务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/车·次

租赁时间	收费金额（元）
1小时以内（含1小时）	免费
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	1
3小时以内（含3小时）	2
4小时以内（含4小时）	4
5小时以内（含5小时）	8
6小时以内（含6小时）	16
至次日早上06:00时（含06:00时）	24
租赁至次日早上06:00（不含06:00）起逾期未还的为再次租赁，收费标准按上述重新计收。	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年2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2份）

抄送：州发改委。

景洪市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